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六十六期周报

2021.07.25-2021.07.3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抢注事件频发，如何提高商标异议成功率？（发布时间:2021-07-27）
- 1.2 【专利】在俄罗斯申请专利保护，应该选发明还是实用新型？
- 1.3 【专利】日本专利申请，审查意见中被指出“权利要求不清楚”？
- 1.4 【专利】10 亿美元专利费到手？华为与 Verizon 和解，但事情还没完
- 1.5 【专利】编写的发明专利申请，竟成了科创板上市的绊脚石？！
- 1.6 【专利】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之客体问题答复思路浅析（发布时间:2021-07-30）
- 1.7 【专利】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后就同一技术方案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 | 附判决书（发布时间:2021--）
- 1.8 【专利】专利使用环境特征，深挖那些找不到的规则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涂料领域专利检索四步法了解一下

每周资讯

1. 【商标】抢注事件频发，如何提高商标异议成功率？（发布时间:2021-07-27）

《商标法》中第三十三条明文规定了在初步审定公告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同时，还允许异议人声明在三个月内补充材料。前后合并，相当于最长能有六个月的异议材料准备时间。那么，当事人要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提起异议才能做到更高效并且有效呢？

从商标局官网给出的指南不难看出，使用证据主要可以归类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商品的外包装或服务场所门头招牌照片、室内装潢等，这也是能够让消费者最直观的接触到商标来源的方式。不过在具体的实践中，由于这类均属于自制证据，查证困难，效力较低。

第二类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发票、单据等。这些票据上一般都记载了日期，并加盖公章。可靠性和效力相比较而言会稍微高一些。但是也不排除恶意串供或是篡改时间的情况出现，所以部分证据依然存疑。如果是通过税务局开具的发票或者是与知名大公司签订的协议，相对来说会更好。

第三类则是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公开渠道的广告宣传，由于是面向不特定群众的，而且样本往往不止一份，客观的时间也难以篡改，所以可信度较高。商标局把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的印刷品材料列为第 4 点，但个人理解也可以归类到第三类中广告的形式。毕竟展览会、博览会本就是面向相关公众的宣传渠道。虽说是自制传单，但通常也会列明展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具体展示的位置。而公司参展一定会签订合同、做足布景物料和人员的准备工作，不可能只有单一的宣传单页，所以可以与其他资料相互佐证，效力极高。尤其在知识产权领域，能有省级或国家级展会的参展证明甚至可以在申请商标或专利的日期上享有优先权。至于第 5 点所说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使用形式，属于兜底条款，在此不再赘述。

通常来说，有利害关系的都是合作伙伴之间抢注或者是有其他直接关系的人。有一些人抢注以后隐蔽得比较好，加之如今商标局提速将实质审查期压缩到 4 个月以内，若不是经常留意商标公告的人有时候可能还不一定会立刻发现，等到持有人拿着商标注册证书找上门的时候也早已经过了初审公告期。虽然还可以通过无效宣告或者其他的方式处理，但在商标仍处于注册有效状态下依然会带来不少的麻烦。此外，也可以考虑通过私下协商、协议转让或者专用许可等其他方式，甚至转变为仲裁、诉讼等方式诉诸于法律解决的。但相比较而言，倘若能在初审公告期内及时发现并提出异议固然是能够有效止损且低成本的办法。

还有一种更为常见的情况则是在先权利人提出的异议。虽然说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与前文所述基本一致，但也并不意味着只要提出异议就能一蹴而就。根据商标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共完成异议案件审查 68162 件，平均异议成立率（包括部分成立）为 50.14%，高于 2019 年的 47.65%。而这项数据，在 2017 年仅为 34.25%，2016 年为 28.8%。由此可见，商标异议的成功率在逐年提升，但目前来说大约就是一半成功、一半失败。排除一部分恶意异议的成分，还有一些合理的异议则可能是由于证据效力不足、商标近似程度不高、类似商品或服务

关联性不高等种种原因致使异议理由不成立。既然如此，权利人要如何提交异议才能够更有效呢？

一、判断是否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

众所周知，商标按照尼斯分类区分一共有 45 个大类别，每个大类别里有分为若干个类似群，每个类似群里又有具体的商品或服务的项目。而在提交商标的时候，每个大类别的商标都是按照一件商标单独计费的，超出 10 个项目的还需要额外支付增补费用。同样，在审查的过程中，每个大类别也是只和所选择的商品或服务处在的类似群中进行近似商标查询（除了小部分项目在尼斯分类中明确跨类别查询）。例如世人皆知的“中华”品牌，既有“中华”牌的汽车、又有“中华”牌的香烟、还有“中华”牌的牙膏、也有“中华”牌的铅笔。虽然商标的名称都叫做“中华”，但却是分别由不同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比如有人说他出门坐的是“中华”，那么很容易让人明白他指的是“中华”牌的汽车而不是“中华”牌的牙膏；同样的，有人说他喜欢抽“中华”，那也会让人联想到是“中华”牌的香烟而不是“中华”牌的铅笔。由于所属的行业差距较大，即便是一模一样的名称也不会造成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误解，所以允许同时存在。提起商标异议的首要条件是引证商标与被异议商标必须要在同一个大类的同一个类似群。当然也有例外，驰名商标可以援引《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扩大保护。不过，驰名商标的认定难度可以说是可望不可及的，一般品牌商标难以达到。

二、判断商标图样是否构成抄袭或摹仿

假如是完全相同的商标，又同属一个大类的同一个类似群，那么百分之百是属于近似商标的。可是，这种情况在商标局的实质审查阶段就一定会被驳回了，根本不可能通过初审公告，也就没有后续需要提起异议的环节。甚至有些商标在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眼中应该不会与其他商标构成近似，可是商标局的审查人员总能从字形、读音又或是顺序上找到可能近似的商标，并以此为由驳回商标申请。想必提交过商标申请的朋友应该都感受过商标局的严格程度。所以说，能够通过初审公告的商标必然是与其他在先商标存在明显差别的。

三、判断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恶意注册情形

除了以在先商标权利人的方式提起异议以外，还有其他的理由也能提出异议。自从 2019 年新修订的《商标法》施行以来，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这一条款就常常被人提及。然而，在具体的实践中，除非申请人是有大量囤积成百上千件的商标、短时间提交超出正常使用数量的申请、仿冒多家知名品牌，或者是其他明显恶意的情形，否则一般很难适用到。同样是在浙江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异议佛山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弹个车”商标案中，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并且违反了我国《商标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等异议理由缺乏事实依据。而在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异议李先生“崇雪”商标案中，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其在先商号权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异议理由证据不足。此外，在佛山市南海区某商会异议佛山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狮山”商标案中，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

项之规定。虽然“狮山”为县级以上地名，但被异议人处于狮山镇，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易使消费者对服务的产源地等产生误认，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情形。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综合考虑社会背景、历史背景、文化传承等因素并考虑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一般不包括有关标志的注册仅损害特定民事权益或《商标法》已经另行规定了救济方式和相应程序的情形。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构成要素并不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故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等证据不足，决定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在俄罗斯申请专利保护，应该选发明还是实用新型？（发布时间：2021-7-30）

您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在俄罗斯境内为您的装置寻求保护，可以申请发明专利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下面将为您介绍这两种方式的具体概念，以及该如何选择最佳的保护方式。

保护对象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任何领域中的任何技术方案（方法、应用、产品等）都可作为发明专利申请保护，但并不是任何装置都可作为实用新型得到保护。

如要作为实用新型得到保护，则不能涉及与该装置相关的组成构件（即零部件），也不能是通过组装联结，由两个或更多构件组合在一起的整体（即组装部件）。

第二，您的实用新型申请中只能包含一个装置，而不能像发明专利申请那样，可包含一组可以互相组合联结的装置的发明。

针对以上两种保护方式，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申请途径：

- 直接向俄罗斯联邦提交申请（有 6 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
-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有 12 个月优先权）；
- 通过 PCT 途径（有 31 个月优先权）。

专利授予的标准

专利的“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实用性。接下来，我们从这“三性”来对比俄罗斯实用新型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的区别。

可以看出，对比发明专利，俄罗斯审查员不会检查实用新型申请是否具有创造性。

实用新型	发明
新颖性	
如果装置的特征（与技术成果存在因果关系的特征）不属于现有技术，则视为该实用新型申请具有新颖性	如一项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则视该发明申请为具有新颖性
现有技术 - 在优先权日期前，在全球范围内为公众所知的任何信息	
审查员会检查优先权日期之前公开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来检查新颖性	审查员会检查优先权日期之前公开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来检查新颖性
创造性	
无	创造性水平
实用新型申请可以不具有创造性	如一项发明经本领域技术人员判断，突破了已知的现有技术，则该项发明具有创造性水平。
工业适用性	
该技术方案可被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保健或其他社会经济领域。	

审查

发明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均须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除上述的专利“三性”之外，**两者均需审查公开充分性。**

实用新型申请不予以公开，而发明申请将在向俄罗斯专利局提出申请后的 18 个月内予以公开，并从该日起获得临时保护。

期限

俄罗斯专利局已大幅度缩短发明专利授权的时限，不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仍比发明专利授权的速度快两倍。

即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期限为 4-5 个月，而发明专利的授权期限为 8-12 个月。

官费

	实用新型官费	发明专利官费
申请阶段*	每件申请 980 卢布 (含1项独立权利要求及9项从属权利要求) ; 如没有国际检索报告, 则每个权利要求加收490卢布; 如果超过10项权利要求, 则从第11项起, 每项加收 490卢布	每件申请 2311 卢布 (含10个权利要求)。如没有国际检索报告, 则每个权利要求加收490卢布; 如果超过10项权利要求, 则从第11项起, 每项加收490卢布
审查阶段*	1750 卢布 (必须同时提出实审并与申请费同时支付)	8750 卢布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 , 如含有多个独立权利要求, 则第2个独权开始, 每项独权加收6440 卢布 如提供国际检索报告, 则减免10% 可同时或在申请日期 (PCT途径则是国际申请日期) 起 3 年内提出实审请求
如提供经授权的俄罗斯科学教育组织的初步检索报告和结论, 则减免 50%		
授权阶段 (默认电子证书) *	2100 卢布 (约 25 欧元)	
*电子递交途径 可提供加急检索 - 检索报告将在10天内出具		
年费	从第一年起开始缴纳年费	从第三年起开始缴纳年费

转换

俄罗斯专利局可为您提供实用新型申请和发明申请的相互转换, 也可为您转换为工业外观设计申请。

在异议审查期间, 专利人有将其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

如何选择

从申请成本来说, 实用新型会比发明专利更低成本。且申请周期也较短。

从保护期限来看, 实用新型的保护周期是 10 年, 而发明专利是 20 年 (医药/农业专利可以额外请求 5 年保护) 。

如果您希望以性价比最高的方式快速地为您的装置获得专利保护, 请选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如果您希望您的装置获得更长时间的保护，并且有比较正面的检索报告，请选择发明专利申请，甚至可以打造“专利群”。

这样一来，一旦您因为与竞争对手的产品、方法等出现等同特征而涉及侵权案件时，发明专利能让您更容易地对抗对手。

总之，如果您想为装置寻求保护，那么我们推荐递交实用新型申请。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日本专利申请，审查意见中被指出“权利要求不清楚”？（发布时间：2021—7.28）

随着中国专利申请人的专利保护意识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意愿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申请人开始积极地在海外进行专利申请。

其中，在日本的申请也在逐年增加。于是，如何高效地进行申请并获得有力的权利，成为了申请人以及代理人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本文笔者就经常遇到的权利要求不清楚的问题，尝试进行学习探讨。

一. 日本特许法、以及审查基准（以下称为“审查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首先，中国是通过一部专利法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权进行统一规范，而日本是分别针对这三种专利设计了相关的法律。本文对针对发明专利的“特许法”中的涉及“明确性要件”（以下，称为“清楚性要件”）的法条进行学习。

根据日本特许法第36条第6项第2号规定，希望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必须清楚。在日本的特许“审查指南”中，关于“清楚性要件”的类型，具体规定了两种类型：

- （1）由于权利要求的记载本身不清楚，导致发明不清楚。

权利要求中，作为日语来说，存在不恰当的表述。

即便是考虑了说明书和附图的记载、以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理解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用语的含义。

- （2）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导致发明不清楚。

二. 具体事例

根据具体处理的案件来看,实务中,经常被日本审查员指出不清楚问题的情况,多为上述(1)中的问题。

1.术语概括不清楚,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

例如,权利要求中记载了“机器人定位功能”,审查员指出仅基于该术语,无法了解到底是对机器人进行定位,还是利用机器人对其它设备进行定位,因此,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

2.权利要求中记载与说明书中的记载不一致或存在矛盾之处,从而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

例如,权利要求中的记载与说明书实施例部分的内容存在技术上的矛盾,而且,由于相关部分的内容较少,发明内容部分的相关记载采用了和权利要求中完全一样的表述方式,因此,审查员指出,即便是参照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该矛盾也无法消除。这种情况非常棘手,不论是反驳还是修改,可能都会无从下手。这就要求在撰写阶段,从申请文件的整体出发,综合考虑技术方案,以避免上述情况。

3.翻译不当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

从中文翻译到日文的过程中,如果对技术方案理解不到位,就会出现修饰关系不当、主谓宾语对应错误等翻译问题导致的权利要求不清楚问题。中日文的语法、表述方式存在很大的不同,在权利要求的翻译中,一般情况下,会将主语放在句子的最前面,但是,如果句子过长,或者涉及多种结构关系时,则容易出现主语指代不清,或者某些动作没有执行主体的问题,因此,在翻译时,要尽量避免语句过长,如果对技术方案没有把握,一定要和技术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

关于权利要求不清楚的问题,整体上来说,中日之间的差异并不是特别大。为了避免被审查员指出不清楚,提高审查效率,需要发明人、负责撰写的代理人、以及负责翻译的代理人在了解日本的审查实务的基础上相互协作。

【王胜楠 摘录】

1.4【专利】10亿美元专利费到手?华为与 Verizon 和解,但事情还没完(发布时间:2021-7-30)

备受关注的华为 5G 专利收费事件过去没多久，关于华为保护自己专利技术又传来新消息。华为与美国运营商 Verizon 关于侵犯专利的诉讼案有了新进展，双方已就两起诉讼案达成保密和解协议，那么华为之前上诉申请中要求的 10 亿美元专利费有没有到账？

美国靠专利“收割”全世界

正所谓“一流做标准，二流做品牌，三流做产品”，技术越尖端的企业，掌握的产品供应链越长，提高营业额的手段也越多。而众所周知，全球科技霸主美国的制造业外流，主要靠掌握的各项专利技术敛财。

据有关人员透露，当前华为支付给他人的专利费中就有高达 80% 被美国公司占据。而在我国华为公司拥有的 5G 专利数量领先全球后，美国开始毫无公理的制裁和打压，指控华为侵犯其专利权，极大程度促使华为也开始收取专利费。

仅今年第一季度，华为以每部 5G 手机 2.5 美元定价，累计获得高达 38 亿美元专利费。而华为收取专利费并不是从 5G 技术开始，与 Verizon 的专利诉讼案是华为专利收取的另一盘棋，也是华为反制贸易战的开始。

诉讼案始末

Verizon 是美国最大的运营商，华为与它的“专利战”长达 3 年之久。在遭受美国公司各种“抹黑”后，华为决定反击，教美国怎样才是真正尊重知识产权。

在 2019 年 6 月华为申请上诉，称 Verizon 公司侵犯华为多项收费专利，当时该公司并未回应。而在去年 2 月，华为正式起诉，指控该公司未得授权就使用华为计算机网络、视频通讯和下载等领域的专利，这时 Verizon 反咬一口，称华为起诉是公关噱头，并反诉华为侵犯该司专利权。

对此，华为给出的回复非常强硬，称 Verizon 公司要么按条款赔偿专利费，要么不再使用华为专利技术。然而对方采取拖延战术，这次的上诉也没有得到具体答复。而近日，双方却就两起诉讼案成功达成和解。

抗争还将继续

原本大家都以为两起诉讼案不仅跨过，涉及的金额还不小，将会持续更久，而 Verizon 和华为却已经双双撤诉。华为还宣称，对此次达成的和解协议，华为是很高兴的。

而 Verizon 发言人也表示，虽然和解条款严格保密，但 Verizon 非常满意专利纠纷的结束，而今后公司将把更多精力放在网络服务升级上。从双方的态度来看，华为要求的 10 亿美元赔偿款应该是成功到手了。

但这并不意味着华为的专利收费计划就此落幕，华为并不会满足于当前取得的成果，这场专利战并不仅仅是华为公司对贸易战的反制，还是我国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战，更是大国崛起应有的权利，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华为可以攻坚克难，中国的综合国力更上一层楼！

1.5 【专利】（发布时间:2021—7—30）编写的发明专利申请，竟成了科创板上市的绊脚石？！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会议审议结果，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嘉生物”）首发未通过。兴嘉生物科创板上市梦碎，同时这也是 2020 年第二家科创板 IPO 被否。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兴嘉生物在审核期间修改关于自身行业属性、专利数量表述，**公司对自身科创板定位的合理性存疑。**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均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

公告通知 项目动态 信息披露

全部 486 已受理 17 已问询 118 上市委会议结果 54 提交注册 25 注册结果 218 中止及财报更新 8 终止 48

更多条件↓

发行人全称	审核状态	注册地	证监会行业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日期	受理日期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湖南	食品制造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11-26	2020-05-29

根据招股书显示，作为国内较早聚焦于矿物微量元素应用的企业之一，兴嘉生物此次在科创板上市拟募资 3.29 亿元，其中 2.01 亿元用于矿物微量元素产业园扩建项目。公司表示，该项目建成后，高品质矿物微量元素添加剂年产能增加 60000 吨，其中有机矿物元素 26000 吨、羟基氯化物 11000 吨、复合矿物微量元素 20000 吨、发酵产品 3000 吨。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兴嘉生物于 6 月 23 日进入问询阶段，并完成了两次问询回复。据兴嘉生物披露的相关信息显示，经发行人复核，公司不属于科创板“生物医药”行业定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七）农业生物技术”之“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之“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因此，公司已修订相关申报材料，并将公司所属行业重新定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之“第三条”之“（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此外，兴嘉生物还将将 53 项发明专利（其中两项于 2020 年 8 月到期）修改为 51 项，将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中董事长薪酬的 70% 和总经理薪酬的 40% 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予以修订并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薪酬统一在管理费用列报。因此，除却兴嘉生物的行业归属定位不清以外，兴嘉生物或还存在以下问题：**多项科创属性指标研发投入和发明专利数**

量等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专利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关系不密切、上市过程中修改其研发费用中的高管薪酬列支情况等表明其关于研发投入的内部控制或存在缺陷。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上交所决定对兴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一)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 说明新产品研发及饲喂效果验证的流程；(2) 说明如何区分新产品研发支出的量产产品的成本；(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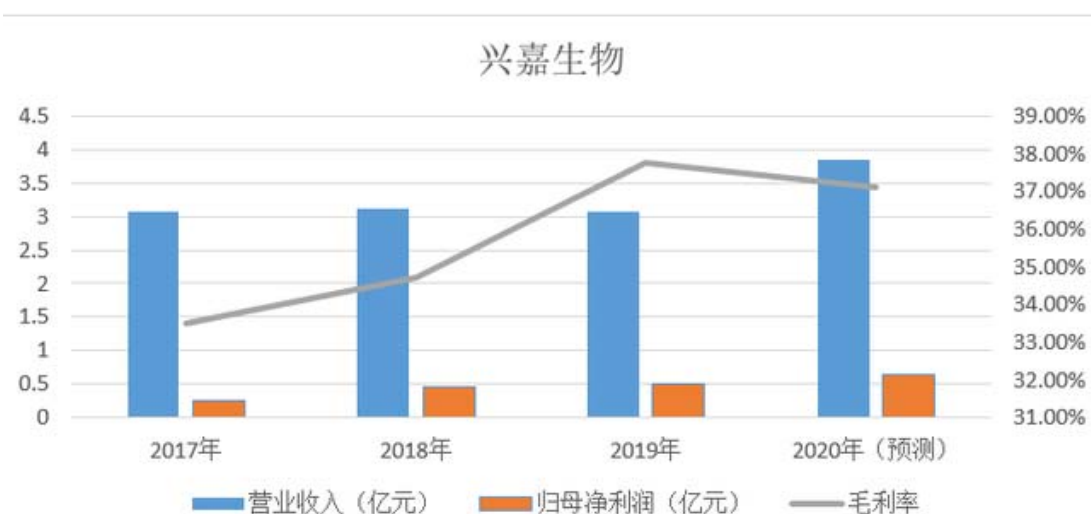
分析发行人所持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4) 说明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管理团队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5) 结合发行人在审核期间将部分工资支出由研发投入改列为管理费用的情况，说明对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图源：上交所结果公告此外，科创板上市委还提出“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国外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上述情形是否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利用经销商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各期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疑问。根据招股书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兴嘉生物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08 亿元、3.12 亿元及 3.0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微增，同比增长 1.3%；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负增长，同比下滑 1.92%。可以看出，兴嘉生物近三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无明显增长态势。而 2020 年，公司预测营收在 3.7 亿元-4 亿元之间，同比增长 21.06%-30.88%。大幅度营收增长的原因，主要来自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大客户开发力度，国内销量得以增长；另一方面，海外市场持续增长，其中核心区域北美和欧洲市场，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同时新增的中东市场、南美市场销量增长。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64.62	30,563.21	31,234.22	30,753.64
净利润(万元)	3,010.42	4,976.06	4,497.54	2,50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4.24	4,994.89	4,493.45	2,603.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1.24	4,767.03	4,389.43	2,50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81	0.7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81	0.7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22.21	23.79	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5.49	4,928.84	4,346.62	2,385.12
现金分红(万元)	3,529.80	2,353.20	1,176.60	588.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1	5.10	5.39	4.71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从归母净利润来看，2017年至2019年分别为2501.92万元、4497.54万元、4976.06万元。2020年预测归母净利润6600-7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32.4%-40.1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48%、34.71%、37.36%和37.11%，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为4.71%、5.39%、5.10%和5.11%。



制图：中华网财经细分来看，兴嘉生物主营业务有三类：单体微量元素、复合微量元素及微平衡生态有机肥。2019 年，这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分化态势，单体微量元素收入同比增长 15.95%，复合微量元素收入同比下滑 15.36%，微平衡生态有机肥收入同比下滑 65.22%。值得注意的是，早在今年 9 月 1 日，精英数智的首发申请未能获得放行，成为今年来科创板首家 IPO 被否的拟上市企业。在当天的发审会上，精英数智的业务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募投项目前景等问题皆遭科创板上市委质疑。据悉，精英数智是一家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服务面向煤矿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部門、保险及安全服务机构。

【刘明勇 摘录】

1.6 【专利】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之客体问题答复思路浅析（发布时间：2021-07-30）

摘要

随着国内第三产业和 AI 技术的飞速发展，**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中涵盖了越来越多**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基于目前专利申请整体驳回率偏高的审查趋势，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因客体问题被驳回的比重也随之大幅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第 343 号）”（以下简称“公告”）中给出了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撰写建议。

在深入研读“公告”中的撰写建议后，笔者结合自身工作经验总结了如下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具体答复思路。

>>> 答复思路

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指出：在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审查中，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对其中涉及到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获得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因此，专利代理师在答复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客体问题时，通常会从《专利审查指南》所规定的“整体性”原则出发，强调应该判断整体的权利要求是否构成技术方案。

除了“整体性”这个关键词以外，在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的规定中，还涉及另一个关键词——“技术性”（对权利要求进行技术性说明是答复时解决客体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

因此，本文主要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官网中公布的3篇复审成功案例，针对“要解决的问题”、“特征”以及“有益效果”进行技术性说明的角度，提供答复思路。

PART 1

“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性说明

针对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审查员通常会认定其“要解决的问题”为商业方法或算法本身存在的问题。例：算法的效率低或用户体验差等问题，会被认定为不属于技术问题，故应当对“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技术性说明。

通常，可从“硬件层面”或“资源层面”对“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技术性说明。

· **硬件层面**：可从内部性能、对外部对象的控制等方面来定位技术问题。例：如何提升设备的内部性能，如何提升设备对外部对象的控制等。

· **资源层面**：通常可从资源利用率或资源损耗等方面来定位技术问题。

现结合案例 1 进行说明。在案例 1 中，驳回的专利申请属于涉及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710702596.3，驳回理由为：不满足专利法第二条二款的规定。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网约车订单处理方法，适用于服务器，其特征在于，包括：
在接收到订单时，检测所述订单属于待排队队列或已排队队列；
在检测到所述订单属于所述待排队队列时，根据所述已排队队列的队列状态，确定所述待排队队列的排队触发阈值；
根据所述排队触发阈值确定是否对所述待排队队列执行排队操作，以在执行排队操作时切换为所述已排队队列，
其中，所述待排队队列与所述已排队队列属于同一个自动排队区域。”

复审请求人在未对权利要求 1 做修改的情况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复审请求。

· **复审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缓解交通拥堵的问题，这属于技术问题。

· **复审委合议组下发复审通知书，并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权利要求要解决的问题是“在网约车领域，当供需失衡时如何调度管理网约车订单”，这是一种订单服务管理问题，属于商业管理问题，而不是复审请求人认为的“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因此，解决的问题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问题。

复审请求人在答复复审通知书时，在独立权利要求 1 中增加了特征，并陈述权利要求 1 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合理利用排队资源。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方框中示出的内容即为新增的特征）如下：

“1. 一种网约车订单处理方法，适用于服务器，其特征在于，包括：
在接收到订单时，检测所述订单属于待排队队列或已排队队列；
在检测到所述订单属于所述待排队队列时，根据所述已排队队列的队列状态，确定所述待排队队列的排队触发阈值；
根据所述排队触发阈值确定是否对所述待排队队列执行排队操作，以在执行排队操作时切换为所述已排队队列，其中，所述待排队队列与所述已排队队列属于同一个自动排队区域；以及
响应于所述待排队队列切换为所述已排队队列，基于排队开启时间以及队列长度，关闭所述排队操作，以释放排队资源。”

· 合议组审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后，认为：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网约车订单处理方法依托服务器中对订单进行检测和处理，并对等待订单进行排队管理，能够解决计算资源不足和排队资源利用不够合理的问题，这属于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问题。

【小结】

案例 1 中，复审请求人通过修改将“要解决的问题”定位到资源利用这一层面，实现了对“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性说明，克服了客体问题。

PART 2

特征的技术性说明

我们知道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很容易被审查员认定为纯商业规则或纯数学算法，从而被认定为未解决技术问题。因此，在答复这类客体问题时，应当在独立权利要求中限定具体技术领域，体现具体应用场景。

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可通过以下两方面体现：

- (1) 在算法中加入体现应用场景的技术性特征；
- (2) 将输出结果作为中间结果，增加具体应用场景特征。

(1) 在算法中加入体现应用场景的特征

需注意的是，不仅要在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主题上限定应用场景，也应当在特征方面体现应用场景。例：对权利要求 1 中的参数，增加技术性的静态限定。现结合案例 2 进行举例说明。在案例 2 中，驳回的专利申请属于涉及算法特征的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811441043.8；驳回理由为：该方法是各个领域通用的参数估算方法，其没有应用到具体的技术领域，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没有

解决技术问题，没有形成具有技术意义的技术方案，不满足专利法第二条二款的规定。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基于非线性拟合的威布尔分布参数置信区间估计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
(1) 基于非线性拟合法计算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点估计；
记经寿命试验获得的 n 个样本产品的样本数据即样本产品的失效时间为 t_1, \dots, t_n ，设 $t_1 \leq \dots \leq t_n$ ，称为样本数据 t_i 的秩，根据公式(4)估计样本数据 t_i 的失效概率：

令误差函数为：

将代入误差函数中，利用信赖域反射法求解误差函数最小时威布尔分布参数的数值，得到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点估计，记为和；
(2) 基于非线性拟合法计算特定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点估计；
令威布尔分布函数即中的2个威布尔分布参数同时为1，即 $m = \eta = 1$ ，基于该特定威布尔分布，生成一组样本量为 n 的样本数据，设；
按照步骤(1)中相同的方法，基于该样本数据计算特定威布尔分布参数的估计，记为和；然后重复该过程 N 次，即基于 $m = \eta = 1$ 该特定威布尔分布，生成 N 组样本量为 n 的样本数据并基于生成的各组样本量为 n 的样本数据计算对应的特定威布尔分布参数的估计，如此可得 N 组特定威布尔分布参数的估计和 其中 $j = 1, \dots, N$ ；
(3) 根据步骤(1)得到的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点估计和步骤(2)得到的特定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点估计构建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置信区间估计；
根据步骤(1)得到的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点估计和以及步骤(2)得到的 N 组特定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点估计和其中 $j = 1, \dots, N$ ，利用公式(5)计算威布尔分布参数的一组样本值和，其中 $j = 1, \dots, N$ ；

将得到的一组样本值和均按升序排列为和，在给定的置信水平 $(1-\alpha)$ 下，可得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置信区间为：

复审请求人在未对权利要求 1 做修改的情况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复审请求。

· 复审请求人认为：本申请涉及对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评估，反映产品寿命的失效时间是这一产品固有的属性，是客观存在的物理量，依据本申请方法估计得到的威布尔分布参数能使其产品可靠度更接近真实值即得到更符合自然规律的结果，这不是单纯的数学效果，而是技术效果。此外，请求人还列举了 7 个已授权专利来佐证该申请属于技术方案。

· 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1 中，明确了估计方法中各步骤处理的数据均为样本产品的样本数据，体现出估计算法与产品样本信息处理密切相关。该解决方案所要解决的是如何获得准确的威布尔分布参数置信区间以更精确的描述产品可靠性的问题，属于技术问题，该方案输入数据是样本产品的失效时间，输出数

据是所述样本产品的威布尔分布参数的置信区间，输入数据到输出数据之间的关联体现的是自然规律，因此利用了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获得的产品估计可靠度更接近真实值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

【小结】

a、案例 2 中对算法中的样本数据限定为“样本产品的样本数据”，为该算法赋予了“对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评估”的应用场景，从而避免了客体问题；

b、此外，复审请求人在提复审请求时，列举了与被驳回的专利申请的主题相同的 7 个已授权专利，来佐证本申请属于技术方案，是一种可借鉴的答复方式。

（2）将输出结果作为中间结果，增加具体应用场景特征。

输出结果通常可以包括输出的参数或者训练得到的模型。因此，可以将输出的参数作为输入，以进行具体应用场景下的技术处理，也可以将待处理数据输入已训练得到的模型中，来解决具体场景下的技术问题。

现结合案例 3 进行举例说明。在案例 3 中，驳回的专利申请属于涉及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510046647.2；驳回理由为：不满足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用于确定订单接收范围的方法，包括：
确定区域中的第一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
获取所述第一数目的订单接收方在各自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中的订单数目的第一平均订单数目；
获取第二数目的订单接收方在各自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中的订单数目的第二平均订单数目，所述第二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具有与所述第一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相同的订单接收半径；以及
根据所述第一平均订单数目以及所述第二平均订单数目，来确定所述第二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订单接收范围。”

复审请求人在对权利要求 1 做了修改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复审请求。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方框中示出的内容即为新增的特征）如下：

“1. **一种订单推送的方法** 包括：
确定区域中的第一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
获取所述第一数目的订单接收方在各自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中的订单数目的第一平均订单数目；
获取第二数目的订单接收方在各自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中的订单数目的第二平均订单数目，所述第二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具有与所述第一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默认订单接收范围相同的订单接收半径；以及
根据所述第一平均订单数目以及所述第二平均订单数目，来确定所述第二数目的订单接收方的订单接收范围；
根据确定的订单接收范围，向所述第二数目的订单接收方推送订单。”

· 复审委合议组认为：该方案属于订单派送领域，其要解决的是如何均衡地向订单接收方推送订单的技术问题，能够实现提高车辆资源利用率这一技术效果。因此，该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

【小结】

案例 3 通过将原始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输出参数“订单接收范围”作为中间结果，基于该中间结果增加订单推送的特征，从而将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限定在订单派送这一具体技术领域，解决了所存在的客体问题。

PART 3

有益效果的技术性说明

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类的专利申请，通常容易被审查员定位为提高用户体验或者满足业务需求等非技术性效果。因此，需要对有益效果进行合理的技术性说明。

在答复时，通常可以从**硬件层面、资源层面、交互层面**等论述有益效果，以增加说服力。例：上述案例 3 就属于将有益效果定位到提升车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对有益效果的技术性说明。

>>> 结 语

针对涉及商业方法或算法的专利申请的客体问题，本文主要从“技术性说明”的角度，为代理师提供一些答复思路。

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技术性说明”很大程度上需要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因此，代理师在撰写这类存在很大客体风险的案件时，应当注意说明书的技术性描述，为后续答复客体问题提供支持和依据

【任艳强 摘录】

1.7 【专利】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后就同一技术方案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 | 附判决书（发布时间：2021—）

【裁判要旨】

当事人就同一技术方案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因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基于相同技术领域的一篇对比文件被认定不具备创造性而未获授权且其法律状态已经确定，当事人另行依据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侵权损害救济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 同一技术方案 同日申请 发明专利 驳回

【基本案情】

上诉人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汀公司）与被上诉人孙希贤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涉及专利号为 ZL200920242493.4、名称为“绿化箱”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孙希贤认为，朗汀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故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为权利基础，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朗汀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和调查取证费用共计 15 万余元。一审法院认为，朗汀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但由于涉案专利保护期已经届满，故仅判决其赔偿孙希贤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6 万元。朗汀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孙希贤曾就相同技术方案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即涉案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已因不符合授权条件被驳回，涉案专利评价报告亦显示该专利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孙希贤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孙希贤的诉讼请求。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专利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专利权合法有效且权利相对稳定是其依法获得保护的前提。专利权人有权实施其专利并依法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从而给发明创造提供必要的激励。但是，对于不应获得法律保护的技术方案，且被诉侵权人也明确据此抗辩被诉行为不构成侵权或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的，如果仍然支持其禁止他人实施，则显失公平且亦有悖专利法的立法目的。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分别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同一技术方案而言，由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不经实质审查就授予专利权，而发明专利申请必须经过实质审查才可能授予专利权，故实践中可能出现同一技术方案在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因被认定为不符合授权条件而被驳回或修改，但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过程中却获得了授权的情形。此种情形下，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结论是否影响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一般来说，如果申请人认可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结论，或者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未采用对比文件以及因缺乏新颖性被驳回的，通常可以作为判断相同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的依据，并可能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应获得民事保护产生实质影响。但是，如果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系因被认定不具备创造性而驳回，则应适当考虑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要求的不同并做出不同处理。通常来说，如果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被认定不具备创造性时并未明显超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的审查标准，例如在技术领域、对比文件数量上并未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的审查标准明显不同，则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结论可以作为判断相同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的依据，亦可能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应获得民事保护产生实质影响。本案中，孙希贤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要求内容完全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认为该发明专利申请原申请文件记载的权利要求 1、4-7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3 不具备创造性，并向孙希贤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孙希贤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将原权利要求 1-4 合并为新的权利要求 1，但是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4 依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认定为不具备创造性。换言之，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认定该发明专利申请原申请文件记载的权利要求 2、3 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4、5 不具备新颖性，且孙希贤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将原权利要求 1-4 合并为新的权利要求，可见孙希贤也认可第一次审查意见中关于原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认定。虽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现有技术的技术领域及对比文件的数量上，而本案孙希贤就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同日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2、3 被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认定为不具备创造性时，仅使用了一份对比文件即对比文件 2，且该对比文件 2 与本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领域相同，同时该对比文件 2 也是认定上述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的同一份对比文件，因此本案不存在因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要求的不同导致不能授予发明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方案可能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的情形。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也显示涉案专利权效力不稳定。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中，专利权人据以主张权利保护的实用新型专利如果有极大可能属于不应获得授权的技术方案，则其也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合法权益”，不应对其予以保护。综合考虑上述情形，涉案专利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因此，孙希贤依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全部予以驳回。

【文书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最高法知民终 69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工投·立恒广场二期 B10 栋东。

法定代表人: 孔德元,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超敏,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若男,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孙希贤, 男, 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庞启芙(系孙希贤之妻), 女, 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德兴(系孙希贤之子), 男, 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上诉人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朗汀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孙希贤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2019)皖 01 民初 210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20 年 7 月 14 日,上诉人安徽朗汀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超敏、孙若男,被上诉人孙希贤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德兴到庭接受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徽朗汀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驳回孙希贤的诉讼请求,由孙希贤负担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不应受到保护。1.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2.孙希贤就相同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同时申请的申请号为 200910167865.6、名称为“绿化箱”的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因不具备创造性而被驳回。(二)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箱体底面有向上凸的孔”技术特征和权利要求 3 的“支撑脚”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三)即使侵权成立,安徽朗汀公司网站的相关信息仅是为了网络宣传,并在孙希贤起诉前已经全部删除,安徽朗汀公司没有从中获利。原审法院判决安徽朗汀公司停止侵权没有实际意义,并且判决赔偿金额与实际明显不符。

孙希贤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孙希贤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立案受理。孙希贤起诉请求:一、确认安徽朗汀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的绿化盒及支撑连接件侵犯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并依法判令安徽朗汀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权产品;二、判令安徽朗汀公司销毁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删除网站中侵权产品及相关工程图片;三、判令安徽朗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150000 元和调查取证费 3200 元;四、判令

安徽朗汀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审法院查明事实：

涉案专利系孙希贤申请的名称为“绿化箱”、专利号为 ZL20092024XXXX.4 的实用新型专利（简称涉案专利），其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2 日，授权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孙希贤在诉讼中明确主张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5，具体为：

1.绿化箱，包括箱体和箱体底部的孔，其特征是：箱体由壁面和底面构成，箱体底面有向上凸的孔。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底面向上凸的孔为通孔或盲孔。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底面向上凸的孔的通孔或盲孔内有与之大小相匹配的支撑脚。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的壁面上有溢水孔。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垂直截面为长方形或梯形。

2019 年 2 月 14 日，孙希贤的委托代理人孙德兴向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当日在公证员邢莹和公证员助理张宏敏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电脑，在电脑桌面新建名称为“保全”的 Word 文档，点击“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清除上网痕迹后进入“2345.com 网址导航”首页，在该页面“百度一下”内键入“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百度一下，后对部分操作页面进行截屏，在公司网页依次点击“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旺铺”“公司档案”“查看工商登记信息系”“供应商品”“墙面绿化”“墙体绿化花盆（8）”等信息，并对部分展示信息页面进行截图保存。2019 年 3 月 18 日，公证处对前述公证行为出具（2019）川成蜀证内经字第 47262 号公证书（简称 47262 号公证书），并附网页打印资料 66 页。公证书内容反映，被诉侵权产品在安徽朗汀公司网页展示并销售。

原审庭审中，孙希贤以前述公证书第 55-61 页展示的产品图片为比对样本，展示的被诉侵权产品名称为“植物墙绿化箱”，包括扇形绿化箱和长方形绿化箱。经原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均为绿化箱，箱体由底面和壁面构成（扇形箱体由弧形前斜板、两侧竖直板和底面构成，长方形绿化箱由前斜板、三侧竖直板和底面构成），箱体底面均有向上凸的通孔（扇形箱体底面有三个向上凸的通孔，长方形绿化箱底面有四个向上凸的通孔），根据公证书第 57 页记载，被诉侵权产品底面上的通孔为钢结构固定孔，穿其中的钢筋即为与前述通孔大小相匹配的支撑脚，被诉侵权扇形或长方形箱体侧板的垂直截面为梯形或长方形，以上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5 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被诉侵权产品箱体内部空间由底面上的前斜板分隔成两部分，底部斜面上均有孔，当箱体蓄水水位过高时，水会溢出前斜板，通过底部斜面上的孔渗出，故被诉侵权箱体底面上标注为氧气孔的设计，实现的是溢水孔的功能，此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 记载的技术特征等同。

另查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孙希贤提起本案诉讼时，涉案专利保护期并未届满。孙希贤为本案及（2019）皖 01 民初 2109 号案件维权，共支出公证费 1200 元。

原审法院认为：孙希贤是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其依法缴纳了专利年费，其专利权在保护期内应受法律保护。涉案证据保全公证书合法真实有效，其内容显示，安徽朗汀公司在其公司网页上展示、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且安徽朗汀公司在诉讼中并未提供证据推翻前述公证

书中记载的内容亦未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故可以认定安徽朗汀公司在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内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孙希贤在本案中明确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5 作为诉请保护的范 围,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安徽朗汀公司未经专利权利人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鉴于至今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届满,故安徽朗汀公司只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本案中孙希贤未能有效证明其因侵权所受损失和安徽朗汀公司的侵权获利情况,原审法院参考涉案专利类别、安徽朗汀公司的侵权情节、经营规模、经营时间、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格、销量、孙希贤的维权支出等因素,酌定安徽朗汀公司赔偿孙希贤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000 元。

原审法院判决:一、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孙希贤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000 元;二、驳回孙希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364 元,由孙希贤负担 1000 元,安徽朗汀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2364 元。

二审期间,安徽朗汀公司向 本院提交了以下新证据:

1.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拟证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

2.申请号为 200910167865.6、名称为“绿化箱”的发明专利申请文本,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行初 1372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 193 号行政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 13533 号行政裁定书。

3.公开号为特开 2005-13026A 的日本专利公开特许公报(日文)。

证据 2-3 拟证明:1.孙希贤就相同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同时申请的发明专利已经因不具备创造性而被驳回;2.为了使箱体容纳支撑脚,在箱体底面上对应位置设置向上的竖直孔是本领域常用的一种连接配合方式;3.孙希贤明知涉案专利不具有专利性而起诉,恶意诉讼明显,严重浪费司法资源,同时安徽朗汀公司也依法就本该无效的涉案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

4.申请号为 200920052646.9、名称为“组合花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拟证明该专利的权利人就同样的实用新型已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涉案专利与该专利构成抵触申请,不应当获得专利权。

二审期间,孙希贤向 本院提交了公开号为 JP-A-2005-13026 的日本专利公开公报(中文),拟证明涉案专利及其同族发明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本院经审查认为,安徽朗汀公司提交的证据 1、2 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本案事实的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安徽朗汀公司提交的证据 3、4 以及孙希贤提交的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且与本案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故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已查明的事实基本清楚,且有身份证复印件、涉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授权公告文本、专利费收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7262 号公证书及当事人陈述、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

本案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6 和权利要求 7 分别是：

6.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内有与底面保持一定距离的网格状隔板（5）。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所述的网格状隔板底面有隔板支撑脚（6）。

2009 年 10 月 12 日，孙希贤向国家知识产权申请名称为“绿化箱”发明专利，申请号 200910167865.6。该发明专利申请包括以下权利要求：

1.绿化箱，包括箱体和箱体底部的孔，其特征是：箱体（1）由壁面和底面构成，箱体（1）底面有向上凸的孔（2）。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1）底面向上凸的孔（2）为通孔或盲孔。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1）底面向上凸的孔（2）的通孔或盲孔内有与之大小相匹配的支撑脚（3）。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1）的壁面上有溢水孔（4）。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垂直截面为长方形或梯形。

6.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箱体内有与底面保持一定距离的网格状隔板（5）。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绿化箱，其特征是：所述的网格状隔板底面有隔板支撑脚（6）。

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结论为：“权利要求 1、4-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2-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其中，权利要求 1、4-7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也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2 公开，故其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创造性。

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孙希贤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将权利要求 1-4 合并为新的权利要求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结论为：“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之后，孙希贤两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但均未修改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次发出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和作出驳回决定，结论均为：“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孙希贤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第 104010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孙希贤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6）京 73 行初 1372 号行政判决，驳回孙希贤的诉讼请求。该一审行政判决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 193 号行政判决维持，本院审查该二审行政判决后作出（2019）最高法行申 13533 号行政裁定，驳回孙希贤的再审申请。

2018 年 5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案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出具评价报告，结论为：权利要求 2、3、5（箱体垂直截面为长方形）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4、5（箱体垂直截面为梯形）、6、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孙

希贤要求安徽朗汀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具备权利基础；二、安徽朗汀公司是否构成侵权；三、如安徽朗汀公司构成侵权，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一、关于孙希贤要求安徽朗汀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具备权利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专利权合法有效且权利相对稳定是其依法获得保护的前提。专利权人有权实施其专利并依法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从而给发明创造提供必要的激励。但是，对于明显或者有极大可能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权确权条件的技术方案，且被诉侵权人也明确据此抗辩被诉行为不构成侵权或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如果仍然支持其禁止他人实施，则显失公平且亦有悖专利法的立法目的。

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分别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同一技术方案而言，由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不经实质审查就授予专利权，而发明专利申请必须经过实质审查才可能授予专利权，故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现象是，同一技术方案在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可能被认定为不符合授权条件而被驳回或修改，但在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过程中却获得了授权。在这种情形，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结论是否影响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一般说来，如果申请人认可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结论，或者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未采用对比文件以及因缺乏新颖性被驳回的，通常可以作为判断相同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的依据，并可能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应获得民事保护产生实质影响。但是，如果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是被认定不具备创造性而驳回的，则应适当考虑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要求的不同并做出不同处理。通常来说，如果相同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被认定不具备创造性时并未明显超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的审查标准，例如在技术领域、对比文件数量上并未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的审查标准明显不同，则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结论可以作为判断相同技术方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的依据，亦可能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应获得民事保护产生实质影响。

本案中，孙希贤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要求内容完全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认为该发明专利申请原申请文件记载的权利要求1、4-7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2-3不具备创造性，并向孙希贤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孙希贤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将原权利要求1-4合并为新的权利要求1，但是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4依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决定认定为不具备创造性。换言之，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已认定该发明专利申请原申请文件记载的权利要求2、3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1、4、5不具备新颖性，且孙希贤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将原权利要求1-4合并为新的权利要求，可见孙希贤也认可第一次审查意见中关于原权利要求1-4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认定。虽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现有技术的技术领域及对比文件的数量上，而本案孙希贤就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同日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2、3被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认定为不具备创造性时，仅使用了一份对比文件即对比文件2，且该对比文件2与本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领域相同，同时该对比文件2也是认定上述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的同一份对比文件，因此本案不存在因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要求的不同导致不能授予发明专利权保护的

技术方案可能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的情形。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也证明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效力不稳定。

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中，专利权人据以指控侵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如果明显或者有极大可能属于不应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保护的技术方案，则其也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本院依法对其不予保护。本案综合考虑上述情形，本院认定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权利要求明显或者具有极大可能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并考虑到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过有效保护期的因素，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因此，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5 不能作为孙希贤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其依据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5 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全部驳回。在此基础上，本院对安徽朗汀公司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并驳回孙希贤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关于其他争议焦点

鉴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5 不能作为孙希贤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孙希贤的诉讼请求缺乏权利依据，安徽朗汀公司不构成侵权，故本院对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不再评述。

综上，安徽朗汀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 01 民初 2108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孙希贤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336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0 元，均由孙希贤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项英杰 摘录】

1.8【专利】专利使用环境特征，深挖那些找不到的规则（发布时间:2021-7-30）

1.1 使用环境特征的由来

使用环境特征首次出现在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写道：使用环境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的技术特征【第一次定义】。

1.2 使用环境特征在侵权案件中的规则

在（2013）301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中，将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提炼出来，规定为第 22 条和第 23 条如下：

22、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对专利权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第一次定性**】。使用环境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的技术特征【**第一次定义**】。

23、**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产品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规则一**】。

到了2017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将上述两条合并为第24条，并进一步拓展了内容如下：

24、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第二次定性**】。**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规则一**】。但是，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规则二**】。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规则三**】。

使用环境特征不同于主题名称，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或实用新型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且与该技术方案存在连接或配合关系的技术特征【**第二次定义**】。

2020年，【**规则三**】被写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修正)法释(2020)19号的第九条。以上三条规则的相关案例，可参考《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使用环境特征案件裁判要点》[1]。

二、找不到的规则

2.1 目前在授权确权程序中没有使用环境特征的适用规则

到目前为止，《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均没有使用环境特征的内容。

第110223号复审决定、第87170号复审决定和第34153号无效决定等涉及使用环境特征的案例中，主要适用的是审查指南(2006版)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1节的内容，即主要将使用环境特征理解为用途限定。

2.2 构造使用环境特征在授权确权程序中的规则

使用环境特征关系到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目前却只有侵权案件中的适用规则，而没有授权确权程序中的适用规则。

因此，我们尝试利用已有的三条规则，构造其在授权确权程序中的适用规则。

构造新规则时，我们尽量少的改变原规则的表述，主要是将三条规则中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均替换为“**引证现有技术**”。另外，【规则二】和【规则三】中的“**未落入**”均改为“**破坏**”（原因参考后续分析二和分析三）。

具体构造内容如下。

用【规则一】构造【规则 A】：

【规则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产品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

【规则 A】：**引证现有技术**可以适用于产品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引证现有技术**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引证现有技术**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

分析一：

【规则一】没有提及法律结果，但易知潜在法律结果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产品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规则 A】也相应没有提及法律结果，但同样易知潜在法律结果是：**引证现有技术**落入在后专利文件保护范围；并且，可以进一步表述为：由于**引证现有技术**落入专利文件保护范围，因此在后专利文件不具备新颖性，即：**引证现有技术**破坏在后专利文件保护范围。

用【规则二】构造【规则 B】：

【规则二】：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规则 B】：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有证据证明**引证现有技术**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则**引证现有技术**破坏专利文件的保护范围。

分析二：

【规则 B】中，为什么**引证现有技术**破坏在后专利文件的保护范围呢？

因为**【规则 B】**中，“**引证现有技术**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是客观事实，在后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存在事实错误，因此可解释为违背自然规律而不具备实用性，也可解释为专利文件存在事实错误无法构成技术方案；退一步讲，哪怕认为在后专利文件是部分正确的，正确的部分也不具备新颖性。

用【规则三】构造【规则C】：

【规则三】：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规则C】：引证现有技术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引证现有技术破坏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分析三：

【规则C】中，为什么引证现有技术破坏专利文件的保护范围呢？

因为**【规则C】**中，“引证现有技术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是客观事实，在后专利文件却记载产品可以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存在事实错误，因此可解释为违背自然规律而不具备实用性，也可解释为专利文件存在事实错误无法构成技术方案。

需要说明的是：使用环境特征多涉及产品权利要求，本文讨论的也是产品权利要求；**【规则一】**、**【规则二】**和**【规则三】**基于的前提是“产品相同，只有使用环境特征是否适用需要讨论”，因此**【规则A】**、**【规则B】**和**【规则C】**也是基于同样的前提。

【规则A】、**【规则B】**和**【规则C】**法律结果均是“引证现有技术破坏在后专利文件的保护范围”，由此可以推导出一个结论：

当引证现有技术（如在先产品）公开了在后专利文件中的产品时，无论在后专利文件的产品权利要求限定了何种使用环境特征，该产品权利要求都无法获得授权。

【魏凤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涂料领域专利检索四步法了解一下（发布时间:2021-07-29）

涂料是由成膜物、分散介质、颜填料及助剂组成的复杂的多相分散体系，涂料的各种组分在形成涂层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同作用。涂料分类种类繁多，成膜机理各不相同，涂料领域的专利申请所涉及的 IPC 分类号主要涵盖 C09D。涂料领域与油墨领域非常接近，故油墨领域的检索方法完全适用于涂料领域。

本文从检索要素的确定和表达及降噪手段等方面入手，简单总结涂料领域的基本检索方法，以期为业内提供参考。

基本检索要素的确定

涂料领域的申请通常包括产品、方法和用途三种权利要求的类型，一般以产品权利要求为主，同时方法和用途类型的权利要求基本上是按照产品权利要求的方式进行检索。

涂料领域的产品权利要求，一般的撰写方式为组合物的方式，即以上述成膜物质、颜料、溶剂和助剂为基本成分进行撰写，并且，常常包括各个组分的用量。涂料领域的产品权利要求常会用制备方法、用途以及性能等参数等来限定权利要求，例如用于建筑外墙的涂料组合物；而对于用途、方法、性能参数等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在检索时需要考虑上述限定对产品的影响。

对于参数限定的权利要求，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结构参数限定的权利要求，例如成膜物质的分子量；应用性能参数限定的权利要求，例如成膜物质的最低成膜温度为 20℃等。总体而言，在涂料领域，参数限定一般对产品本身是具有影响的，因此，在检索时应当考虑其对产品的影响。

产品权利要求的基本检索要素的确定，一般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当本申请具有明确的发明点时，以发明点为主要检索要素进行检索，成膜物质和颜料组分为次要检索要素；此时，一般的基本检索要素为：发明点+成膜物质+其它主要成分，这是因为涂料的成膜体系不同，涂料的设计思路与应用会具有较大的区别，因此，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成膜体系应当与本申请相同。

二是当不能明确本申请的发明点或改进点时，即通常认为发明点在于涂料整体配方的设计。在这种情况下，以组合物的组成成分在涂料组合物中的主次关系进行检索，即此时一般以成膜物质为主要检索要素进行检索、功能组分为次要检索要素；产品权利要求中溶剂组分为挥发组分，助剂的用量一般较少，因此，通常来说，基本检索要素中不包括溶剂和助剂组分。此时，一般的基本检索要素为：成膜物+功能组分+其它主要成分。

检索要素的表达

检索要素的表达形式除了常见的翻阅技术词典、英文摘要、中间文献等获取渠道，还需

要注意涂料领域的商品名。

对于用商品名进行表述的组分来说,由于商品名在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之间可能已经达到相当公知的程度,并且使用商品名表示的化学品因按照工业生产而具有相对稳定的结构、组成和性能,一旦提及某一化学品的商品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立即会想到该化学品的结构和组成。此外,为方便描述,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也经常仅用化学品的商品名进行表述。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商品名具备了关键词的功能,进而可以利用商品名单独或与其他关键词或分类号配合进行检索。由于商品名往往对应于具体的化学品,其在摘要、权利要求等主题信息中往往没有记载,因而采用商品名进行检索时主要在全文数据库中进行。

检索式的构建

构建检索式的重点在于准确、合理的构建基本检索要素表,表达基本检索要素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从所属的技术领域角度确定发明基本检索要素(技术主题信息型检索要素): 第一检索要素;

2. 从发明对现有技术改进的技术特征角度确定基本检索要素(发明信息型检索要素): 第二检索要素;

3. 从前序部分中与发明点密切相关的技术特征角度确定基本检索要素(附加信息型检索要素): 第三检索要素。

对于涉及技术领域的基本检索要素,可优先采用分类号进行表达,对关键词的扩展要做到形式上完整、意义上完整、角度上完整。形式上完整应充分考虑同一关键词表达的各种形式,例如英文检索词的不同词性、单复数词形、英美不同拼写形式和常见的错误拼写形式,例如:连接、联接、炭黑、碳黑。意义上完整应充分考虑关键词的各种同义词、近义词、上位概念、下位概念、等同特征等,例如:氢氧化钠—碱,甲醛—醛,膨润土、班脱土、皂土、膨土岩、班/斑脱岩、蒙脱/托石,铁—金属。角度上完整要从检索要素实现的功能、效果、用途的角度进行扩展,例如:碳黑—颜料、着色、黑色等。

实际检索时,应坚持先检准后检全的原则。由于整个检索过程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因此一般先进行全部基本检索要素的组合检索,再根据检索到的结果相应地增减其中的基本检索要素。如检索结果较多时,可以根据权利要求中进一步限定或从属权利要求增加基本检索要素,若没有检索到相应的结果,则可以选择前次检索中的部分基本检索要素重新进行检索,需要注意的是,在选择部分基本检索要素重新进行检索时,一般仍以发明点或改进点为主线。

关于基本检索要素优先等级,可参考下面列表(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1) 第一检索要素(分类号) and 第二检索要素(准确关键词/分类号) and 第三检索

要素（准确关键词/分类号）；

（2）第一检索要素（关键词）and 第二检索要素（准确关键词/分类号）and 第三检索要素（准确关键词/分类号）；

（3）第一检索要素（分类号/关键词）and 第二/三检索要素（准确关键词/分类号）。

检索过程中的降噪

实现降噪的手段，可以采用以下方法：1. 采用精确的关键词、准确的分类号等信息；2. 使用同在算符/邻近算符/频率算符；3. 使用转库技巧以有效利用各数据库的特点；4. 使用语义检索的相关度排序；5. 采用聚焦、高亮等显示方式进行快速筛选等。

系统中常用的降噪方式，一是基于数据库中的特殊检索字段例如使用 CNABS 特有字段 EFFECT（解决的技术问题）、TECH（技术方案）、USE（用途和技术领域）字段，审查员可以简单地通过上述字段限定摘要信息中反映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领域等部分的段落；二是在检索结果较大时，合理使用邻近算符/同在算符/频率算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柯少剑）

【陈蕾 摘录】